

汤阴县宜沟镇人民政府2024年宜沟镇王军
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名称：汤阴县宜沟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安阳市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汤阴县宜沟镇人民政府2024年宜沟镇王军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项目概况

汤阴县宜沟镇人民政府2024年宜沟镇王军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安汤竞谈采购-2025-25

2. 项目名称：汤阴县宜沟镇人民政府2024年宜沟镇王军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3131636.63元 最高限价：3131636.63元

序号	包号	包段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安汤竞谈采购-2025-25	汤阴县宜沟镇人民政府2024年宜沟镇王军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3131636.63元	3131636.63元	是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及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5.3 建设地点：汤阴县宜沟镇王军庄村。

5.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5.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6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包段

5.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并提供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相关平台的企业信息截图，在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相关平台上相应资质有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质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异常信息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

照作为证据留存；外省企业应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平台网站的投标单位信息截图；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包括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在响应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3.5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6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四、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网上登录获取）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唯一途径）。

4. 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六、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开标大厅1开标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注册：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2. 获取招标文件：按本章第 3 条“获取招标文件”办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 条“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4. 响应文件编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5. 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谈判时间”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6. 响应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谈判时间”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7. 谈判开始时间：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8.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9. 望供应商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10.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13215996193、4009980000（客服）。

1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为24900元。

12.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13. 望供应商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汤阴县宜沟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汤阴县宜沟镇境内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72-6373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安阳市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汤阴县光明路与精忠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3楼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1883722733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18837227337

汤阴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汤阴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安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采购项目、包段划分、包预算

1.1项目名称：汤阴县宜沟镇人民政府2024年宜沟镇王军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1.2包段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个包段。

1.3 包预算: 3131636.63元 最高限价: 3131636.63元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及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建设地点
汤阴县宜沟镇人民政府2024年宜沟镇王军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汤阴县宜沟镇王军庄村

二.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

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施工要求的完工交验价，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2.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评标委员会未对《招标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 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 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 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2.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三、项目概况及要求

3.1 项目名称：汤阴县宜沟镇人民政府2024 年宜沟镇王军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3.2 项目概括：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王军庄14条道路进行改造，改造道路总长3700m；沿王军庄村14条道路敷设双壁波纹管6260m，新建检查井156个，破除及恢复路面

积3030m²，开挖沟槽2504m²，另改建1处污水处理站、1座50m²公共厕所；改建1座150m²垃圾中转站；另需购置并安装压缩设备1套；中心大街道两侧修建条石花池35个，花池内种植绿化树木共计280棵；修建不规则游园一处，土地平整面积670m²，并在游园种植绿化树木共计156棵，安装不锈钢项目标志牌1个；改建2处不规则广场，其中文化广场硬化面积500m²，文化广场上安装建设器材20套；休闲广场硬化面积1500m²。（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3 包预算：3131636.63元

最高限价：3131636.63元

3.4 采购内容及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5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3.6 建设地点：汤阴县宜沟镇王军庄村。

3.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3.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9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包段

其他要求：

（1）本工程不准转包、分包。

（2）承包方式：本工程是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3）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成交供应商应当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和其它意外（包括上下班途中）引起的各种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等，或出现劳动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人负责调解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若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已经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同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6）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8) 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需全周期在现场负责本项目，如有特殊事宜需请假或者更换项目部成员，需要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不按照约定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招标控制价评审依据：

7.1、审核过程所涉及的国家、地方或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7.3、工程取费：相关取费文件计算。

7.4、人工费、机械费、管理类按 2024 年 7-12 月价格指数执行。

7.5、材料价格依据《安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5 年第 1 期，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调整。

(8) 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须无在建工程。拟派建造师以往承担的工程是否在建认定，按下列原则进行：

8.1 承担的工程停工超过 120 天的，应提供建设单位同意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且已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8.2 承担的工程变更建造师的，应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8.3 如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且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各地相关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有在建工程信息，一律认定为有在建工程。

8.4 备案证明文件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之前。

(9) 成交人中标后不及时与业主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执行的单位，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四、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采购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响应文件应注明所供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4.2、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

4.3、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4、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5.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

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6.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其他

7.1 安全：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汤阴县宜沟镇人民政府2024 年宜沟镇王军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采购编号	安汤竞谈采购-2025-25
3	采购人	汤阴县宜沟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安阳市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采购标的属性	工程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内容及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2	建设地点	汤阴县宜沟镇王军庄村
13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4	谈判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6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1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131636.63元 叁佰壹拾叁万壹仟陆佰叁拾陆元陆角叁分 1.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19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2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	谈判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3	谈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汤阴县）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25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 谈判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28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本项目采用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1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单位：安阳市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8837227337 通讯地址：汤阴县光明路与精忠路交叉口向北100路西3楼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应符合相关规定和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32	付款程序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经上级部门验收和财政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返还。
33	验收	工程完工后达到验收条件，由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34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建筑业。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7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 [2002] 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为24900元。
38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39	其他	1.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根据财政局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项目评标结束后代理公司对所有竞标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对，核查结果3个工作日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发现造假失信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严肃从重处罚。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条款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 法定责任： 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4、其他事项： （1）根据财政部对《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目录规定，本项目的标的名称是（B02130199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2）本项目过程中如发现有围标串标行为，串标行为一旦查实，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处罚条例进行处罚，对相关主体的处罚 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并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规定给予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用记录及协同监管 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会将相关主体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同时，财政、纪检监察、审计和公安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违规违纪以及行政违法的线索，分别移交相应职能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对涉嫌犯罪的案源线索，及时移送至公安机关调查。
--	---

1.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本《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1 定义

1.1.1 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评标委员会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报价最低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及范围、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等

1.4.1 采购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信用信息

1.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1.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3 供应商信用信息和在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相关平台上相应资质有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质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异常信息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

1.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和**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相关平台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相关平台上相应资质有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9.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有疑问以系统提问形式递至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谈判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系统内修改，投标单位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一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2 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谈判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3.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9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3.4 谈判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经电子签名或签章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6.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部分“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6.3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4 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或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或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3.6.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或签章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或签章与手写

签名或者盖章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谈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1 开启时间：见谈判公告。

5.1.2 开启地点：见谈判公告。

5.1.3 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汤阴县）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不见面开标大厅，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当代理公司下达解密命令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5.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是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审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按照统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反对不正当竞争

评审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2 响应文件的澄清

6.2.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信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6.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网站”系统中。

6.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的符合性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网站”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6.2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网站”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5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6.3.6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7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3.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5.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5.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2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5.4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5 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5.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5.7 合同补充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保密和披露

8.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8.2 披露

8.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8.2.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

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审查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
2.1.2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章和签名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的规定
		采购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的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的规定
		响应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注：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次谈判采购项目将予以流标，并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1 符合性评审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报价以《谈判函》所报金额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价格谈判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2.3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应填写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只填写最终投标报价的总价。每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3.2.4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专家组发起最后报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活动，不再参与后续谈判评审。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2.5 注：最后报价由评审专家通过系统发出通知，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网站信息，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系统完成报价，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3.2.6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

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4.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8 复核：

评标委员会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重点复核。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后予以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3. 付款程序: _____。

付款方式: _____。

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发票等,经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相关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

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5、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清单进行施工，各项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条件，质量等级为：合格，材料必须按采购文件质量技术参数执行。

6、材料进场：施工前材料必须由监理、建设单位确认样品及技术资料，主要材料进场后方可施工。

7、尺寸以现场尺寸结合清单量，不得擅自变更，如有不相符的必须通过监理、甲方变更。

8、施工现场必须保证扬尘治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蓝天工程指挥部下发的扬尘治理管理办法施工，施工中如果上级环保及扬尘治理单位出现关于现场扬尘治理违章，上级环保及扬尘治理单位出现约谈，一次罚款_____万元，环保及扬尘治理单位发现现场环保扬尘治理工作不到位，出现因施工方导致甲方、监理罚款，款项由承包方承担。

9、供应商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至少应包括_____。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所有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0、本项目最终以实做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量的增减按响应文件单价核算。增加项按照招标控制价与中标（成交）控制价的比例计算。结算以现场签订工作量清单为准。

（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施工方需要及时核实，如有增加的工程量，需要采购方同意，否则该工程量不予认可支付。）

1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谈判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该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 5 天在工地现场。非经发包人同意，每缺席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___元/天的违约金。

12、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须按国家、河南省、安阳市及汤阴县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3、开工日期按照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日期开工日期。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移交日期超出合同约定的移交日期的，按照天数乘以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法定公告媒体附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 项 目 名 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谈判函
2.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等相关声明函
6.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7. 投标承诺函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 履约承诺书
11. 开标一览表
12. 其他材料

1. 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编号	
采购内容及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建设地点					
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备注：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政公用设施施工，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等相关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被责令停业的；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的；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发生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行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10.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响应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无需另行填列。

12. 其他证明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